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地点：南京市雨花软件谷马家店研发片区内。

建设规模：本次采用架空线路双回路设计双回挂线，大九线导线为 LGJ-150/20 钢芯铝绞线，大塘线导线为 LGJ-185/30 钢芯铝绞线，电缆型号为 ZC-YJLWO3-Z-64/110-1×800mm²。新建双回架空线路 421 米（T1~T2 架空线 185 米，T2~T3 架空线 236 米），原线利用架空线路 316 米（T3~9#塔），电缆线路 1605 米（新建电缆通道 1095 米，利用已建成电缆隧道 510 米，电缆隧道内预留 4 回电缆，另 2 回未敷设）。拆除现状 01#~08#杆塔及架空线，共拆除杆塔 8 基，拆除导线约 1632 米。

建设内容：新建双回架空线路、电缆线路、3 基杆塔。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以谷规建建字[2020]37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取得了《关于 110KV 大九、大塘线 01#-08#塔高压杆线下地工程规划选线意见的复函》；2021 年 2 月，南京雨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110kV 大九、大塘线 01#-08#塔高压杆线下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1 年 3 月 2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宁环辐（表）审[2021]015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

本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5 月建成并逐步投入试运行。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工作。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受到控制。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严格按照《110kV 大九、大塘线 01#-08#塔高压杆线下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建设了环境保护措施。

1.2 施工简况

南京雨花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将环境保护措施一并纳入施工计划中，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与设计一致，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5 月建成并逐步投入试运行。同时委托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110kV 大九、大塘线 01#-08#塔高压杆线下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报告结论，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均满足“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了较全面的、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批复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在工程建设中已基本得到落实。

本项目为输变电工程，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污染物产生，对环境影响轻微，无需进行环境监测，若需要进行环境监测时，可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施工期防治措施，未造成不良影响；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等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无需整改。